

温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3】68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3】07-39号

甲方（盖章）：温县商务局

乙方（盖章）：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县商务局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宁陵县酒都梨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 温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温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

2. 合同金额：1947500 元

3. 采购服务内容：提升乡镇商贸中心功能，并协助对三级商业体系管理提升

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同时通过商务部门组织的第三方验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5 年底

二、实施内容

以乡镇为重点，升级改造 7 个乡镇商贸中心，按需配备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数字化赋能等相关设施设备，优化超市内空间布局，提升整体形象和服务能力。乡镇商贸中心能够提供餐饮、理发等基本生活服务；提供小家电、服装、鞋帽、家纺等商品销售；提供维修、洗衣、修鞋、快递收发、农产品收购等便民服务；具备休闲、娱乐、亲子、健身、生活服务等功能；提供农业生产资料、农资农具等销售和基本技术服务；具备简易仓储配送功能，为一定范围内村级商店、农户等提供小批量商品

配送服务等；通过升级改造的 7 个乡镇商贸中心的类型达到提升型。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资金；完成 2 个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且通过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累计完成 4 个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且通过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法对乙方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未及时支付需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延期一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 0.5‰ 计算（特殊情况除外）。
3. 乙方未按照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或验收结果未到达服务验收标准并不予整改或将项目全部转包、分包第三方，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接收所有合同中基础设施及设备，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署后在温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乙方按计划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始，项目公司自动享受继承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无需与甲方另行签订协议；项目公司对履行本协议与乙方具有连带的权利义务关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按时参加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的推进会、工作调度会等相关会议。
3. 乙方要按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好专项资金

的使用和管理，及时的向甲方书面上报资金支出明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天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算。

5.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实施期的各项工作安全工作，因项目实施、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意外事故、人员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固定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需进行转让需经甲方同意并达成协议；项目结束后，乙方无偿将项目所有设备进行捐赠。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甲方组织第三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存在的履行方式有异议时，应以纸质文件提出。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或书面形式函复甲方，否则，即视为乙方违约。

七、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可向温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

在缔结合同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任何一方基本信息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目中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分，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年8月9日

